第三届“金牌辅导员”评选办法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在我校学生工作一线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3年（含）以上的在岗专职辅导员。中层干部不参评。

**二、评选名额**

评出3人为校第三届“金牌辅导员”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1.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思想政治素质过硬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热爱辅导员工作，品德高尚，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，为人师表，关心爱护学生，受到充分肯定和广泛好评。

3.从事辅导员工作以来至少获得过1次校级优秀辅导员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1.申报人填写《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三届“金牌辅导员”申报表》，并提供近3年所获校级以上荣誉证书、发表论文、培训结业证书、技能证书、课题结项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报送所在学院。

2.各学院对申报人的评选资格进行初审，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，结合平时工作表现，确定1-2名候选人，填写推荐意见，报送学生工作处。

3.组织专家评审。

相关申报材料请于7月8日前报送学生工作处学生事务服务中心（玖兴楼B109室）。

联系人：汪萍 联系电话：85817768

附件：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三届“金牌辅导员”申报表